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需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亿元。

现拟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亿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现拟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提供商品检验、检测、加工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拟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4、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拟修订为：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5、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现拟修订为：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